

#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## 學生轉系科(組)及學位學程辦法

|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0.06.19  | 89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5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通 | 過 |
| 93.07.06  | 92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9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93.11.29  | 93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4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94.10.06  | 94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1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95.10.05  | 95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2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98.05.25  | 97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8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99.09.29  | 99 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1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1.03.14 | 100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5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1.12.26 | 101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3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2.12.23 | 102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3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3.10.06 | 103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1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4.03.30 | 103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4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4.05.13 | 103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5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6.10.13 | 106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2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09.12.10 | 109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3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10.12.10 | 110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5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| 112.02.13 | 111 | 學 | 年 | 度 | 第 | 4 | 次 | 教 | 務 | 會 | 議 | 修 | 訂 |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訂定。本辦法以下各條文之「系科(組)及學位學程」皆以「系科」簡稱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轉系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應以轉入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，每學期於第 11 週公佈辦理轉系科申請時間及名額。
- 第 3 條 各系科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轉系科審查要點，以建立公平之轉系科審查制度，並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4 條 學生得於公告辦理期限內，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，其辦理原則為：
- 一、大學部：
- (一)四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、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
- (二)二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
- 二、專科部：
- (一)五年制：
- 1.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(組)肄業。
- 2.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、四年級第一學期、四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科(組)如附件。
- (二)二年制：學生得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
- 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降轉入次一年級肄業。
- 第 5 條 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，若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申請至適當系科肄業。
- 第 6 條 不同學制(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)、年制之學生亦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。
- 第 7 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- 第 9 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時應填具轉系科申請書、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，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經原屬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填註意見並簽章，交由擬轉入學部教務單位(日間部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學組)彙整後分送擬轉入系科審查小組(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)，依轉入系科所訂之審查標準及名額進行審定，必要時得舉辦

考試，並擇優錄取，審定結果經轉入系主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學部教務單位彙整，日間部簽奉教務長、進修部簽奉進修部主任核可後公告。

經轉系核准之學生，必須俟當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
第 10 條

經核准轉系科之學生，原則不得要求再轉他系科或回原系科就讀。但情形特殊者在轉入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，經就讀系科及學部教務單位專案簽准後得回原系科就讀，惟嗣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科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本校五專性質相近科組：

| 擬轉入科別     | 性質相近科別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電 機 工 程 科 | 所 有 工 科 |
| 資 訊 工 程 科 | 所 有 工 科 |
| 應 用 外 語 科 | 所 有 商 科 |
| 餐 飲 事 業 科 | 各 科 組   |

註：餐飲事業科限一、二年級轉科。